

重医大文〔2018〕140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医科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相关处室：

为鼓励大学生个性发展，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，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，完善素质教育体系，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将《重庆医科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广泛宣传、遵照执行。

重庆医科大学

2018年4月18日

重庆医科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

为鼓励大学生个性发展，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，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，完善素质教育体系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在全日制本科层次中设置“创新创业学分”。为规范管理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创新创业学分的含义及规定

创新创业学分是对由学生根据个人特长和兴趣爱好，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学科竞赛、科学研究、技能考试、文体竞赛及社会实践等活动所取得成绩的认定。

1. 凡经一定程序审核、认定的创新创业学分，记入学生在校学习个人成绩档案，并在毕业成绩单上予以注明。

2. 未修满公共选修课学分者，可使用创新创业学分进行替换。

二、创新创业学分项目、学分数及学分认定

序号	项目	要求	学分	学分认定部门
论文发表与交流	1. SCI、CSSCI、EI、ISTP、国外期刊外文论文	1-3名	15	由学生所在院系审核认定。 属独立完成者，取得相应等级的学分。 属2人合作完成者，依排名先后，按6:4分配相应等级的学分。 属3人合作完成者，依排名先后，按5:3:2分配相应等级的学分。
	2. CSCD、中文核心	1-3名	8	
	3. 国家级学会或部级单位主办的期刊	1-3名	6	
	4. 其它期刊	1-3名	4	
	5. 校内学术刊物	1-3名	2	
	6. 全国性报刊	1-3名	4	
	7. 省级报刊	1-3名	3	
	8. 校级报刊	1-2名	1	
	9. 国际性学术会议	1-3名	6	
	10. 全国性学术会议	1-3名	4	
	11. 省部级学术会议	1-3名	3	
	12. 校级学术会议	1-2名	2	
	13. 院级学术会议	第一作者	1	
学科竞赛	1. 获得各级挑战杯竞赛奖励	国家特等奖、总决赛特等奖	10	由竞赛承办单位认定（同一项目多次得奖者，按最高奖项计学分；集体项目竞赛获奖者按相应等级一半记算学分）
	2. 获得各级数学建模竞赛奖励	国家一等奖、总决赛一等奖	9	
	3. 获得大学生临床技能大赛奖励	国家二等奖、总决赛二等奖	8	
	4. 获得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奖励	国家三等奖、总决赛三等奖	7	
	5. 获得基础医学创新实验设计大赛奖励	省部级特等奖、分区赛特等奖	7	
	6. 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各类竞赛奖励	省部级一等奖、分区赛一等奖	6	
	7. 获得院、校级的辩论赛奖励	省部级二等奖、分区赛二等奖	5	
	8. 获得科普、社科、专业知识、学科知识	省部级三等奖	4	

	等学习竞赛奖励 9. 获得其他专业赛事相应奖励	校级特等奖	4	
		校级一等奖	3	
		校级二等奖	2	
		校级三等奖	1	
创新实验项目	校级重点项目		4	由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认定。独立完成者取得相应等级学分。属 2 人合作完成者，依排名先后，按 6: 4 分配相应等级的学分。
	校级一般项目		2	
科技成果	国家级	一等奖 1-15 名	15	由学校组织部门认定。依排名先后顺序，等差递减 1 分。
		二等奖 1-15 名	12	
		三等奖及其以下 1-15 名	9	
	省、部级	一等奖 1-8 名	9	
		二等奖 1-8 名	8	
		三等奖及其以下 1-6 名	7	
专利	主要完成人	8	有专利证书	
	一般成员（限 2 人）	6		
技能考试	获得营养师、心理咨询师、健康管理师等各类资格证书		2	有相关证书
	CET4≥500 分或 CET6≥425 分		2	
	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良好或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及格		2	
	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口语考试(CET-SET4)，全国大学英语六级口语考试(CET-SET6)获得 C、B、A 等级证书		2-4	
	获得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口语考试及格或优秀证书		2-4	
	获得商务英语考试(BEC)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证书		2-4	
	雅思 6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		4	
	获得机动车驾驶证		2	
	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、三、四级证书		2-4	
在省级以上计算机资格考试中，获软件程序员或网络管理员证书者分别计 2 学分，获软件设计师、网络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者分别计 3 学分，获系统分析师证书者计 4 学分。		2-4		
社会实践	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获得国家、市、校级奖励者	国家级先进团队	8	由社会实践活动组织部门认定。团队获奖者按相应等级一半记算学分。
		市级先进团队	6	
		校级先进团队	4	
文体竞赛	获得各级文体竞赛奖励	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	5-7	由竞赛承办单位认定（运动会第一、二、三名按一等奖计，第四、五名者按二等奖计，第六、七、八名者按三等奖计）
		省部级一、二、三等奖	3-5	
		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	1-3	
	正式体育竞赛中破记录者	国家级	8	
		省部级	6	
		校级	4	

三、管理办法

1.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程序：由学生个人申请并提供原始材料（论文、证书原件），由认定部门初审后出据证明，连同原始材料及复印件交教务处核定。

2.教务处建立创新创业学分档案，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的审核与汇总，并计入学生成绩档案。

3.使用创新创业学分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者，学生本人应提出申请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办理。

4.学生可上网查询本人的创新创业学分记分情况，有疑问者通过学生工作办公室在教务处进行复核。

5.未列入的其他创新创业学分项目，可参照相关项目进行计分。

6.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原《重庆医科大学课外学分管理办法》（重医大教〔2004〕49号）同时废止。